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1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和议程项目16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在2001年10月22日星期一召开的第30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宣布, 我要就将于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事项与大会协商。

在那天, 大会将选举委员会34个成员, 其任期将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各位成员应该记得,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 秘书长在文件A/56/117和Corr.1中向会员国政府递交了在提出候选人的时限内、即2001年6月1日以前提交的候选人名单。这些候选人的资格说明载于文件A/56/124。

在6月1日之后, 秘书长收到关于候选人的进一步资料、新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撤回一个候选人提名。新候选人名字和进一步资料可见文件A/56/117/Add.1和Add.2以及A/56/124/Add.1。

在这种情况下, 大会必须就是否尽管在限期以后提出其明智的情况下仍应接受新的候选人资格以及是否应把他们纳入综合候选人名单作出决定。大会的一直做法是把这种过期提出候选人的名字列入综合名单。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愿请秘书长印发这样一份综合候选人名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综合候选人名单将以文号A/56/486印发。

我请苏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 我很抱歉打断审议进程。然而, 对于早些时候提供的有关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我证实非洲获分9个席位。我之所以这样做, 是因为在秘书长的一些案文中, 对于是否非洲将享有8个或9个席位确实不明确。但我们清楚, 非洲应有9个席位。有一个席位是轮流担任的, 另一个席位这将由非洲担任。因此, 这意味着非洲这一次将有9个席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注意到苏丹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成员

葡萄牙的来信(A/56/46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在2001年10月22日的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 大会首先将进行补选, 以按照议事规则第140条选出一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各成员注意文件 A/56/467，内载 2001 年 10 月 11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葡萄牙常驻代表在信中宣布，葡萄牙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2 年的席位，而赞成西班牙担任。

结果，将出现空缺，因此必须选出一名新的成员来填补葡萄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未滿的一年任期。

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847 (XXVI) 号决议第 4 段，并考虑到空缺将出现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间，因此新的成员应从该区域选出。

我谨通知大会，获在座并参加投票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将宣布当选。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时，将对那些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举行特别的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应有任何提名。

对于这一空缺，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10 月份通知秘书处，该集团赞成西班牙。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我们现在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国家将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代表：安道尔、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及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 8 个国家的名子不应出现在选票上。

在我们开始表决进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上边写上他们要投票的一个国家的名子。有超过一个该区域国家名子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选票上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的名子将不被计算。

我在选举进行时仅想得到各位代表的通常合作。请记住，在选举进行时，应在大会堂中停止所有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选举开始，在大会堂内不应散发任何竞选材料。还要求各代表不要离开其座位，以便能够有秩序地进行选举。

应主席邀请，马加尔颜先生（亚美尼亚）、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阿纳戈诺斯托普罗女士（希腊）、马斯顿小姐（牙买加）和拉贾奥纳里维洛女士（马达加斯加）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30 分体会，10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总票数：176

无效票数：22

有效票数：154

弃权票：5

参加投票会员国：14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00

所得票数：

西班牙 149

西班牙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我祝贺西班牙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现在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理事国，取代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那些理事国。

即将任期届满的 18 个理事国为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大家知道，葡萄牙放弃了本应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经社理事会中的席位。

2002 年 1 月 1 日下列国家将继续担任经济及社理事会理事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 36 个国家的名字不应出现在选票上。

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0 日第 2847 (XXVI) 号决议第 4 段，并考虑到 2002 年 1 月 1 日后仍为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的国家的数目，这 18 个理事国应按如下方式选举：4 个来自非洲国家，4 个来自亚洲国家，3 个来自东欧国家，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4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

我希望告知大会，候选人的数目不超过准备填补的席位的数目，那些获得最多选票和在场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将宣布当选。如果剩余的席位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将仅在获得同等数目选票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作提名。

关于人选，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告知秘书处，对非洲国家的 4 个空缺席位，非洲国家集团核准了 4 个人

选，即：布隆迪、加纳、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对亚洲国家的 4 个空缺席位，首先，我通知各位成员，我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致联合国的信函，表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定撤回其人选。因此，现在有 6 个人选，即：不丹、中国、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缅甸和卡塔尔。

对东欧国家的 3 个空缺席位，该集团核准了 3 个人选，即：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3 个空缺席位，有 4 个人选。他们是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海地。

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4 个空缺席位，该集团核准了 4 个人选，即：澳大利亚、芬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我们现在开始无记名投票选举。

在开始表决程序前，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非对表决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否则任何代表均不得干扰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这些选票上写上他们希望投给国家的名称。

选票所写有关区域国家名称数目多于指定席位数目时，将被宣布无效。选票所写会员国名称如不属于该地区，将不在计算之列。

应主席邀请，马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阿纳格诺斯托波罗女士（希腊）、马斯顿小姐（牙买加）和拉乔纳里韦卢女士（马达加斯加）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1 时 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总票数：177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77

弃权票：4

参加投票会员国：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16

所得票数：

布隆迪 170

加纳 16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3

津巴布韦 162

赞比亚 2

刚果 1

B 组-亚洲国家

总票数：177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76

弃权票：0

参加投票会员国：17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18

所得票数：

不丹 146

印度 145

卡塔尔 142

中国 134

C 组-东欧国家

总票数：177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76

弃权票：3

参加投票会员国：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16

所得票数：

匈牙利 170

乌克兰 168

俄罗斯联邦 161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总票数：177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77

弃权票：0

参加投票会员国：17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18

所得票数：

智利 140

萨尔瓦多 135

危地马拉 125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总票数：177

无效票数：1

[关于第一轮投票的全部结果见 A/56/PV. 32]

有效票数：176

弃权票：8

参加投票会员国：168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112

所得票数：

澳大利亚 168

芬兰 167

联合王国 167

瑞典 165

澳大利亚、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从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并感谢寄票人协助进行这次选举。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